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直接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或置换前期研发项目投资资金）或符合科创债、绿色债允许的其他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发行方案内办理相关事宜，有助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杨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我们同意提名李延群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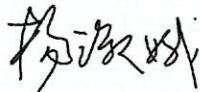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 年 9 月 22 日